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5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 5,000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

公司监事温均生担任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长，董事严居然、温小琼及董事黎少松之关联人担任副理事长，董事温志芬、梁志雄、监事严居能担任理事职务，北英慈善基金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核本次捐赠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2、业务范围：为开展扶贫助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管理、使用资金。

3、住所：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集团总部办公大楼

4、法定代表人：温均生

5、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6、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7、收支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英慈善基金会本年收入共计9172.04万元，包括收到个人捐款5936.80万元；单位捐款300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35.24万元。全年支出共9081.37万元，包括用于民生工程设施项目的资金6750.78万元；用于捐资助学、教科文卫体、扶贫济困等活动支出2272.10万元；用于优抚11.76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8 万元；全年管理费用支出 43.93 万元。北英慈善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余资金为 5123.03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0,818.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00.51 万元，公司总资产为 9,808,449.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70,331.75 万元。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北英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所捐款项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奖教奖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扶助弱势群体、救助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促进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关爱青少年成长等公益慈善活动，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北英慈善基金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北英慈善基金会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捐赠所涉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

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及北英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自身设立的慈善平台进行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捐赠事项。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